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藍銘峰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kao1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93044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34760165_10930447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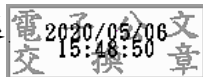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109年4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900316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Q&A（問答資料）業置於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併供查閱。

三、檢附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